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现对公司增补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补董事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候选人同意。经核查，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天广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二、同意提名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补董事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作为

独立董事：汤海鹏

独立董事：赵莉莉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